

股票简称：苏州固锔

股票代码：002079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 31 号）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崎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崎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苏州固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皜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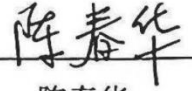
陈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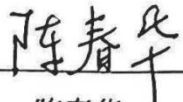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_____ 吴炫崎	_____ 滕有西	_____ 王懿
_____ 葛永明	_____ 古媚君	_____ 李莎
_____ 徐步陆	_____ 朱良保	_____  陈春华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陈春华	_____ 朱良保	_____ 徐步陆
---	--------------	--------------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婷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96,601,307 股
- 2、发行价格：9.1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86,799,998.2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71,576,684.7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96,601,30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特别提示	5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5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5
三、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5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9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5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5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5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5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5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27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7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1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3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33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4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阅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8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苏州固锝、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保荐人、广发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Good-Ark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炫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08196080H
注册资本	81,033.0416 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4 日
上市日期	2006 年 11 月 16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苏州固锔
股票代码	002079
董事会秘书	李莎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通安开发区通锡路 31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通安开发区华金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512-66069609
传真号码	0512-68189999
电子邮箱	info@goodark.com
公司网址	www.goodark.com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半导体芯片、各类二极管、三极管；生产加工汽车整流器、汽车电器部件、大电流硅整流桥堆及高压硅堆；集成电路封装；电镀加工电子元件以及半导体器件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

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2)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以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

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保持不变。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注册过程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 号）（注册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 113 名。前述 113 名投资者包括 25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共 18 名）、3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6 家证券公司和 1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上述 113 名投资者发送《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2026 年 3 月 27 日（含）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UBS AG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吴建昕
6	蒋海东
7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卢春霖
10	赵东明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孙慧
13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陈学赓
15	董卫国
16	张光伟
17	倪政顺
18	汤燕燕
19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河南中赢智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赢嵩阳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经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29 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

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上述 29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及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32	2,600.00	是	是
2	尹岩龙	9.23	2,600.00	是	是
3	蒋海东	8.64	5,900.00	是	是
		7.86	6,000.00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5	7,000.00	是	是
5	张光伟	8.10	2,600.00	是	是
		8.00	2,700.00		
		7.90	2,800.00		
6	南昌国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97	3,000.00	是	是
7	杨岳智	8.82	2,600.00	是	是
		7.93	3,000.00		
8	董卫国	8.83	2,600.00	是	是
		8.53	2,900.00		
		8.13	3,300.00		
9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 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 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1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9.01	2,600.00	是	是
		8.70	2,800.00		
		7.80	3,000.0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2,600.00	不适用	是
		8.76	2,800.00		
12	倪政顺	8.26	2,600.00	是	是
		7.96	2,700.00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88	4,000.00	是	是
		8.33	6,600.00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1	5,800.00	不适用	是

15	上海永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8	2,600.00	是	是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8	11,700.00	是	是
		8.50	13,300.00		
17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05	7,100.00	是	是
18	UBS AG	8.75	3,000.00	不适用	是
		8.45	3,700.00		
19	赵东明	8.77	5,200.00	是	是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9	2,700.00	不适用	是
		9.39	12,400.00		
		8.99	21,800.00		
21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稳定增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81	2,700.00	是	是
2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84	4,800.00	不适用	是
23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8	25,000.00	是	是
2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配置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6	2,700.00	是	是
25	李天虹	9.29	5,800.00	是	是
		8.89	6,300.00		
		8.69	6,800.00		
2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6	3,700.00	是	是
		8.77	7,300.00		
		8.57	9,400.00		
2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6	3,000.00	是	是
		9.07	5,000.00		
2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	6,400.00	不适用	是
		9.32	15,000.00		
		9.05	30,300.00		
29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6	11,200.00	不适用	是
		9.16	20,500.00		
		9.05	21,200.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249,999,995.7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07,625	123,999,997.50	6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00,435	111,999,993.30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339,869	149,999,997.42	6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2,244	25,999,999.92	6
6	李天虹	6,318,082	57,999,992.76	6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29,999,992.14	6
8	尹岩龙	2,832,244	25,999,999.92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69,720	110,800,029.60	6
合计		96,601,307	886,799,998.26	-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深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6 年 4 月 15 日（T 日）。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六）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6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13,692,307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7.80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96,601,307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13,692,30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七）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8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7.80 元/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8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7.69%。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88,680.00 万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承销费	12,740,471.68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000.00
律师费用	844,339.63
证券登记费	91,133.31
印花税	218,159.37
其他	166,557.30
合计	14,380,661.29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6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886,799,998.26 元。

2026 年 4 月 20 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已将上述认购资金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874,221,598.2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47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01,307 股，募集资金总额 886,799,998.2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223,313.53 元（含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576,684.7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96,601,3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74,975,377.73 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之二1601自编1610单元
注册资本	75,422.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获配股数（股）	27,233,115
限售期	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3,507,625
限售期	6个月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基金销售, 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12,200,435
限售期	6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6,339,869
限售期	6个月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G1FY3U6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832,244
限售期	6 个月

(6) 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10101*****
住所	上海市
获配股数（股）	6,318,082
限售期	6 个月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出资额	100,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267,973
限售期	6 个月

(8) 尹岩龙

姓名	尹岩龙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371106*****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

获配股数（股）	2,832,244
限售期	6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2,069,720
限售期	6个月

2、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李天虹、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岩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获配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保险资管产品、养老金产品、保险产品参与认购，前述获配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3、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苏州固锝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3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5	苏州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是
6	李天虹	专业投资者	是

7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8	尹岩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

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4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要求；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证券代码：00207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6年4月28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减持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届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96,601,30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7,344,255	23.12%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081,169	1.24%	-
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7,601	1.18%	-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25,000	0.73%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22,171	0.43%	-
6	郭乔坡	2,923,350	0.36%	-
7	王贺军	2,846,103	0.35%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47,500	0.34%	-
9	吕强	2,684,700	0.33%	-
10	余忠国	2,380,300	0.29%	-
	合计	229,992,149	28.38%	-

注: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1,033.04 万股。由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期权行权 5,900 股,已完成证券登记但未体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表中,故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财务报表的总股本较中登公司股本结构表的总股本多 5,900 股。

(三)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

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89,350,955	20.85%	-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7,233,115	3.00%	27,233,115
3	李天虹	10,130,195	1.12%	6,318,082
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537,601	1.05%	-
5	易米基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易米基金元启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35,947	0.72%	6,535,94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70,801	0.60%	-
7	郑文宝	4,548,100	0.50%	-
8	财通基金—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享盈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67,973	0.36%	3,267,973
9	财通基金—山东土地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6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67,973	0.36%	3,267,973
1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973	0.36%	3,267,973
合计		262,610,633	28.92%	49,891,063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 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元/股）	本次发行后（元/股）
----	------------	------------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8	0.08	0.07
每股净资产	3.74	3.80	4.30	4.36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总股本；

注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7,376.81	260,925.48	244,796.77	193,020.05
非流动资产	138,875.22	157,415.94	148,995.87	148,826.39
资产总额	386,252.04	418,341.42	393,792.63	341,846.44
流动负债	69,865.66	109,914.56	95,596.94	57,120.34
非流动负债	6,329.33	3,194.31	4,058.26	9,305.92
负债总额	76,194.98	113,108.87	99,655.20	66,4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265.74	302,866.53	291,241.05	273,14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057.05	305,232.55	294,137.43	275,420.18

注：2023 年、2024 年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2,037.40	564,737.58	409,403.66	326,819.93
营业利润	6,719.18	7,339.71	17,410.79	42,975.57
利润总额	6,437.95	7,369.77	17,363.20	42,793.79
净利润	6,115.62	6,712.24	15,518.55	37,409.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1.60	7,192.12	15,308.77	37,102.02

注：2023 年、2024 年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40.09	7,971.14	20,849.98	15,14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7.70	-1,397.83	-18,598.17	-38,18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78.29	22,336.36	6,140.15	-13,516.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14.35	29,665.30	8,092.71	-35,99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4.99	67,551.17	37,885.87	29,793.16

注：2023年、2024年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四)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3.54	2.37	2.56	3.38
速动比率	2.73	1.87	2.06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73%	27.04%	25.31%	19.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99	5.25	4.60	4.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0	9.35	7.82	7.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251.60	7,192.12	15,308.77	37,10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17.93	5,087.60	13,807.09	22,33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9	0.19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9	0.19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72%	4.90%	14.58%

(五)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1,846.44万元、393,792.63万元、418,341.42万元和386,252.04万元，主要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6.46%、62.16%、62.37%和64.0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3.54%、37.84%、37.63%和35.95%。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整体占比较高。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6,426.26万元、99,655.20万元、113,108.87万元和76,194.98万元，公司的负债结构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年与2024年公司负债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1）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票据增加；（2）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3）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规模持续增加，公司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故短期借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随之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至2025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9.43%、25.31%、27.04%和19.73%，流动比率分别为3.38、2.56、2.37和3.54，速动比率分别为2.71、2.06、1.87和2.73，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度至202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6,819.93万元、409,403.66万元、564,737.58万元、302,037.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102.02万元、15,308.77万元、7,192.12万元、6,251.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2,331.86万元、13,807.09万元、5,087.60万元、2,117.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022-2024年逐年增长，2025年1-9月相较上年同期下降，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归母净利润2022-2024年呈下滑趋势，2025年1-9月均相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包括：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半导体及光伏银浆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而下降，汇兑损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以及为维持产品技术竞争优势大幅增加研发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显著提升，以及对外投资标的股价的波动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减少；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竞争加剧、价格及成本端双重承压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下滑，研发投入随着光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加大，财务费用受贷款规模扩大、外币汇率波动等影响增加，投资收益有所下降，而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均增加；2025年1-9月，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半导体业务收入同比下滑6%，虽销量同比增加，受国产品牌竞争激烈的影响，售价端承压；光伏银浆业务收入同比下滑36%，单价与核心原材料银粉价格联动同比上升，销量端下滑系公司结合光伏产业复杂形势及市场供需情况采取稳健经营的核心策略，如改善客户结构，

审慎收缩了应收账款风险较高客户的订单规模。虽公司两大主营板块收入有所下降，毛利率较为稳定，另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支出，实现盈利能力提升。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96,601,307 股限售流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以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上述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

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	谭思敏、刘慧娟
项目协办人：	刘晗
项目组成员：	叶超毅、孙铭涛、刘佳智、戴陆尧、蔡志晗、王磊、吴广斌、袁海峰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宋哲、陆京州、王业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三、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成宝
经办律师：	丁振峰、张辰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强、刘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暨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

广发证券已指派谭思敏、刘慧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谭思敏，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保险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要负责或参与：华测导航（300627.SZ）、雅运股份（603790.SH）等 IPO 项目，上海沪工（603131.SH）收购航天华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康力电梯（00236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慧娟，保荐代表人，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东方锆业（002167.SZ）、永利股份（300230.SZ）、福斯特（603806.SH）、华测导航（300627.SZ）、晶华新材（603683.SH）、雅运股份（603790.SH）、绿的谐波（688017.SH）、实朴检测（301228.SZ）等企业改制、辅导与 IPO 申报挂牌，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002367.SZ）、晶华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603683.SH）、华源控股可转债（002787.SZ）、浙江众成配股（002522.SZ）、基因科技新三板挂牌（874483.NQ）、景峰医药借壳天一科技（000908.SZ）、中航租赁资产证券化及 2013 年度淮阴水利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同意作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保

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和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五)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七) 上市申请书；

(八) 保荐协议；

(九)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十)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通安镇华金路 200 号

电话：86-0512-66069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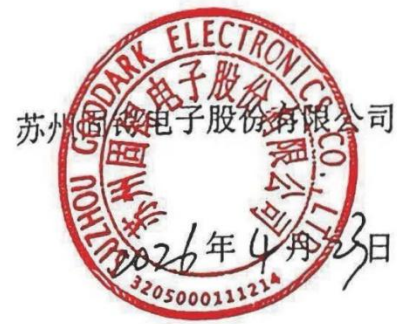
传真：86-0512-68189999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